

证券代码：002442

证券简称：龙星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2

龙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进行，变更不会对龙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一、变更会计政策概述

（一）变更的原因及变更日期

2025年7月18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5号》（以下简称“会计类5号”），对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等关于递延所得税初始确认豁免相关规定给予进一步的处理意见。会计类5号指出，监管实践发现，部分发行可转换债券的公司对于是否应确认发行可转换债券相关递延所得税负债，存在理解上的偏差和分歧。会计类5号就上述问题明确了处理意见，公司需适用该规范性文件。

公司自会计类5号发布之日起执行上述规定，并根据上述规定，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会计类5号执行。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变更会计政策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最新发布的规范进行的合理变更，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情形。对于会计类5号的变更，公司采用追溯调整法对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数据进行了相应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变更前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度	变更后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度	影响数
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250,573.61	18,480,417.27	229,843.66
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1,999,854.76	1,999,854.76	-
股东权益：			
其他权益工具	11,981,233.59	8,768,036.92	-3,213,196.67
资本公积	489,811,667.72	489,811,750.27	82.55
盈余公积	93,206,344.68	93,550,640.46	344,295.78
未分配利润	748,923,926.51	752,022,588.51	3,098,662.00
利润：			
所得税费用	19,117,005.48	15,674,047.70	-3,442,957.78

特此公告。

龙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